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 033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公司招投标相关制度经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齐利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常润股份、瑞纳智能、晶方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宛云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雪祺电气、金螳螂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任张池，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常润股份、森泰股份、八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时代出版、江淮汽车、铜冠矿建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宛云龙、任张池，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8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6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00 万元，较上期相比费用下降超过 20%。下降原因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按照公司招投标相关制度经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信永中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